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皇都（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皇都的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5港元）認購（否則自行購入）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須待下文所列的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皇都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皇都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向皇都配發及發行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發行的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受下文所載條件規限。

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及(b)經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

配售價及認購價較(a)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1.9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7.89%；(b)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32港元溢價約1.04%；及(c)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22港元溢價約1.63%。

皇都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因認購完成而原應根據收購守則產生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3,700,000港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皇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由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皇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9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8%。

(3) 配售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0,000,000股股份約5.42%；及(b)經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

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並無以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出售。

承配人：

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彼等將為經配售代理甄選及促致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及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亦非於任何現有主要股東皇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75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皇都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a)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1.9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7.89%；(b)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32港元溢價約1.04%；及(c)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22港元溢價約1.63%。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並無發生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亦未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確；
- (b) 一般買賣並無於或由任何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予以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c) 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場外市場暫停買賣（如因有待刊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公告而短時間暫停股份買賣則例外）；
- (d) 美國、英國、香港或中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並無發生嚴重中斷；
- (e) 中國、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政府、英國或香港當局並無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
- (f) 並無發生任何一名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判斷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監管或危機的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以致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判斷，單獨或結合本分節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致令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項下擬定的方式進行發售、銷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不宜或不智；
- (g) 並無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例或法規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生效；
- (h)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i) 並無發生（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或業務事務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永久與否）；

- (j) 有關訂約方於認購協議日期訂立認購協議，其後並無將之撤回、終止或修改；
- (k) 配售代理收到：
 - (i) 日期為配售協議日期，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本公司及皇都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經核證副本乙份；
 - (ii) 已簽署認購協議的經核證副本乙份；
 - (iii) 日期為配售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及皇都向配售代理作出的已簽署禁售承諾書正本乙份；及
 - (iv)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發出的「無註冊」香港法律意見正本乙份，

各自的格式及內容均須獲配售代理信納。

皇都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將盡其所能促致達成上述(c)、(i)、(j)及(k)項所述條件，尤其是將提供資料、供應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配售代理及聯交所就出售配售股份及達成有關條件所要求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有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達成（並獲配售代理信納）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及當中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屆時終止及無效，各訂約方概無責任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支付任何成本、損害、開支、賠償或其他費用，惟(a)與終止前產生的義務、協議及責任有關者（包括因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而產生的責任）；(b)皇都仍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所述配售代理因終止而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一切成本及費用；及(iii)配售協議內的彌償保證、配售協議內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以及規管法律及爭議和解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果則不在此限。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會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進行。

禁售：

皇都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截止日期起計90日當日止，未經配售代理書面准許，彼不會(並將促致擁有股份權益的公司或實體不會)：

- (a) 要約出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貸出或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為免疑問，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由皇都認購的股份以及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者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而取得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同類協議而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或
- (c) 公告有關簽訂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將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結算。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皇都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彼將促致本公司)，除(i)根據並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皇都發行股份；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紅股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截止日期起計90日當日止，未經配售代理書面准許，彼不會：

- (a) 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要約出售、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貸出或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者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而取得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同類協議而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或
- (c) 公告有關簽訂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將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結算，惟本公司可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皇都發行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皇都

認購股份數目：

皇都將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最高達9,000,000港元)。9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及(b)經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7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7,500,000港元，而本公司從認購事項中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皇都及本公司所招致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開支)估計約為153,700,000港元。本公司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1.71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就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下列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須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足14日之日進行。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執行人員向皇都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以免除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概無上述條件可予豁免。若有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達成，本公司及皇都須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促致認購協議盡快完成，惟皇都並無責任亦不應被要求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若執行人員確認不會授出上文(c)段所述的豁免，認購協議及當中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終止及無效，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約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則不在此限。

於本公告日期，皇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9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78%。於配售完成時但於認購完成前，皇都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35.78%減少至30.36%。緊隨認購完成後，皇都的股權將增加約3.58%，由約30.36%上升至33.94%。故此，皇都的股權將超逾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2%增購規定，如無執行人員的任何豁免，皇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皇都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因認購完成而原應根據收購守則產生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開支：

本公司將會支付賣方及其本身就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332,0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述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未予動用。

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64,000,000股股份，其中可認購22,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予承授人；及(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71,860,000股股份(統稱為「購股權」)。

假設承配人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未予行使，且本公司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緊於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的持股量		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的持股量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約數)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約數)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約數)
皇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594,000,000	35.78%	504,000,000	30.36%	594,000,000	33.94%
Jiefang Media (附註2)	486,000,000	29.28%	486,000,000	29.28%	486,000,000	27.77%
承配人	-	-	90,000,000	5.42%	90,000,000	5.14%
其他公眾股東	580,000,000	34.94%	580,000,000	34.94%	580,000,000	33.15%
合計	1,660,000,000	100.00%	1,660,000,000	100.00%	1,750,000,000	100.00%

附註：

1. 皇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石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2. 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則由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9%、由解放日報報業集團擁有約30.80%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新華書店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0%，由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擁有約5.1%，及由上海文藝出版總社擁有約5.1%。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因為將擴大本公司的資金及股東基礎，從而增進股份的流動性。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3,7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公司提供抵押融資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行動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內容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以配售 460,000,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 授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的超額配股權 而配發及發行的 6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於創業 板上市	327,900,000港元	請參閱招股章程 題為「未來計劃及 前景—所得款項 的用途」一節	全數用作擴充本集團 的抵押融資銷售網 絡、向新融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償還貸款， 以及作為一般營運 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目前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皇都與配售代理議定的其他日期，惟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條款均須已達成
「本公司」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行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efang Media」	指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新華發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皇都」	指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石先生」	指	石志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皇都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皇都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及將會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90,000,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皇都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皇都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皇都配發及發行的9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華發行」	指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石志軍先生、計祖光先生及沈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editchina.hk)刊載。